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12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N202會議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請假）
鐘雅惠（公假）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魏英珠
邱慶雄	蔡雅芬
林巧翊	林宜蓉
謝麗華	王慈慧
林佳諺	葉怡君
黃淑敏	林靜莉
王雅萍	潘育奇
李恩琪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1年12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劉靜燕專員：

(一) 近日局長拜會多位議員，部分議員提供其關切議題，府會聯絡員已請相關科室納入局長業務報告內容。

(二) 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預定於112年4月12日開議，民政部門質詢預計於4月17、18、20、21日進行。

(三) 111年12月25日議員上任後選民服務案件遽增，感謝相關科室即時處理並回報案情。

主席裁示：請身障科提供本人輪行天下議題相關書面資料。

三、工作報告

(一) 救助科：為降低因111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資格註銷對於家戶之衝擊及協助其生活免於困頓，請各科室協助自112年1月3日起派員關懷訪視，協助連結相關福利資源，並於112年1月17日前彙整回復救助科一案，報請公鑒。

社工科補充說明：

由於訪視戶數較多且農曆新年已近，時間緊迫，煩請各科通知公設民營單位如婦女中心、老服中心、身資中心及少年服務中心等共同協助分擔訪視案量。

主席裁示：

本案請社工科整理需各科轄下受託單位協助支援訪視之戶數、處理事項等資料，另請救助科提供總清查資格註銷比

例增加原因分析及轉銜機制等相關書面資料一併供本人參考。

(二) 秘書室：有關本局第59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科室間公文改分原則如下，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 一、協調成功：由最先收文單位（第1個）與欲改分單位（第2個）協調，協調合意後，於公文系統將改分理由敘明清楚（人、事、物、時等資訊），退回總收文，毋須寫公文改分單。
- 二、協調破裂：第1個單位請填寫改分單送第2個單位，第2個單位如認為非屬權管業務，則續填寫改分單送請主秘以上長官批示。

主席裁示：

請各科專員於每次文書小組會後確實向科內同仁布達相關規定及會中決議。

####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112年1月適逢年節期間，各單位聯繫窗口如有變動，請即時通知家防中心。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1年12月、112年1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 有關南港社福中心建物頂樓女兒牆剝落一案，請社工科

密切追蹤後續進度，每週提報局務會議。( 新增列管案號1111228 )。

(二) 大同社福中心辦理獨居長者圍爐活動，請注意疫情變化，配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相關規定，並拍照記錄本局之防疫措施。

貳、臨時動議：

人事室：「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訂於112年1月1日施行，依據該辦法之規定：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60小時；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80小時，並應於事前報府同意；重大事件每日工時不得超過14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80小時，並於事後報府備查，提醒各單位留意遵守。

主席裁示：

一、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請人事室持續留意備勤工時計算方式，以利本局相關單位依規定排班。

參、主席指示：

市長上任100天亮點計畫中涉及本局業務之內容有「催生」、「助養」、「好住」政策、長照計畫以及里辦專案等項目，請相關科室加強與主責機關民政局及衛生局之橫向聯繫及合作。

散會：上午9時58分